

档号： EDB(KGA)/FQKS/2/1

教育局通函第 193/2017 号

分发名单： 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一备办
副本： 各组主管一备考

申请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 2018/19 学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合资格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申请于 2018/19 学年参加或继续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本通函应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一并阅读。

详情

参加计划的资格

2.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幼稚园须符合以下准则，方合资格参加计划：

- (a)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非牟利幼稚园；
- (b) 根据课程发展议会颁布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¹；以及
- (c) 有记录显示有关幼稚园达到有关质素要求（即通过教育

¹ 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是指由幼儿班（K1）、幼稚园低班（K2）至幼稚园高班（K3）各级均采用课程发展议会颁布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若有特殊个案，例如新幼稚园只开办幼儿班，但已有具体计划逐步开办低班和高班，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局进行的质素评核，或基于过往整体运作水平令教育局满意，并获批准在 2017/18 学年参加计划)。我们亦会积极考虑其他因素，例如 (i) 在按表现竞逐的教育局校舍分配 / 领展旗下校舍甄选工作中获分配校舍的新幼稚园；以及 (ii) 新开办的幼稚园而其办学团体正营办的幼稚园均具备优良的质素²。

3. 新参加或继续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签署承诺书³，表示同意遵守本通函 附录 1 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接纳教育局因应幼稚园在计划下已使用的资助而调整其学费，以及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附录 2 至 10，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通告 / 指引所载有关师生比例、教师资历与薪酬、管治透明度及财务管理等的规定。幼稚园如有违规，或没有遵守相关条款及条件，在教育局予以通知和合理时间让其补救后，仍未能修正不当之处，教育局会采取行动，包括发出警告信，然后撤销其参加计划的资格。教育局会因应情况停止向有关幼稚园发放计划下的任何资助，并收回已发放的资助。

有意在 2018/19 学年参加或继续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4. 在 2017/18 学年已参加计划并有意在 2018/19 学年继续参加该计划的幼稚园，须填妥载于 附录 2 的申请表格，而在 2017/18 学年没有参加计划但有意于 2018/19 学年参加该计划的幼稚园，则须填妥载于 附录 3 的申请表格。请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或之前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组。获准予 2018/19 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名单将于 2018 年 1 月上载教育局的「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网页：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并会适时更新，以供公众浏览。

² 其他未经质素评核的幼稚园，必须按现行既定机制通过质素评核，并获评为达到既定标准，方符合资格参加计划。

³ 作为中长期安排，教育局会检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签订承诺书的安排。

无意继续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5. 现时已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无意在 2018/19 学年继续参加计划，须填妥载于 **附录 4** 的表格，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组。在过渡安排方面，我们会按 2018/19 学年前入读、并继续在该幼稚园就读合格班级⁴的合格学生计算资助，直至所有合格班级完结或他们离开这些幼稚园为止（两者以较早为准）。有关幼稚园按照上述情况获发放资助期间，仍须遵守计划的相关条款及条件。

资助额及学费上限

6. 2018/19 学年与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以及相关的教学人员薪酬范围），会根据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予以调整。这些资助包括单位资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教学人员薪酬部分，以及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和过渡期津贴。至于其他与教学人员薪酬无关的资助（以及支援人员薪酬范围），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作出调整。这些资助包括单位资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其他营运部分、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2018/19 学年以上各项资助的资助额、薪酬范围以及学费上限，将在 2018 年初发出的 2018/19 学年计划下按学校发放的资助及调整学费的教育局通函内公布。

查询

7. 如对本通函内容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186 8994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萧淑芬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⁴ 即 2018/19 学年合格的幼稚园低班(K2)及幼稚园高班(K3)，及 2019/20 学年合格的 K3 班级。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 参加条款及条件

1. 期限

- 1.1 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 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其参加计划的期限通常为一年, 由有关批准生效的学年开始日期起计, 至该学年结束时终止, 除非按本条款及条件予以提早终止(「计划有效期」)。在计划有效期内及结束后(如适用),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遵守下列条款及条件(「本条款及条件」), 并符合教育局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第 7/2016 号通告「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及该通告附录 2 至 10、幼稚园申请参加计划时所签署的承诺及声明, 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所有其他通告或指引所载的全部要求及规定(统称「计划条款」)。
- 1.2 计划有效期一经届满, 即自动结束。在计划有效期届满前,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在教育局订明的期限内, 以书面向教育局申请继续参加计划。如幼稚园决定不继续参加计划, 亦须在计划有效期届满前在教育局订明的期限内, 以书面通知教育局。

2. 在营运和管理方面的规则 and 规定

在计划有效期内,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

- 2.1 为非牟利幼稚园, 并获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签发证明书或确认书, 以证明幼稚园根据该条例第 88 条本身获豁免缴税, 或属于根据该条例可获豁免缴税的机构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
- 2.2 根据课程发展议会颁布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 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
- 2.3 符合教育局不时订明的质素要求。如教育局要求,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教育局书面订明的期限内, 按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向该局提交学校报告;
- 2.4 披露主要营运资料, 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核准校监及校长的姓名、校长和教师的人数、资历和薪酬幅度、学生人数、学校设施和活动、课程、学校财政资料、学费、报名费、注册费, 以及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的任何参考价目)。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亦须同意把有关资料刊载于教育局编制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 以及把有关资料上载教育局网站;
- 2.5 如政府提供的各项资助足以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支付教育局认可的所有营运开支, 不得就半日制学额收取学费;

- 2.6 如在不抵触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下收取学费，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接纳教育局因应其开支及已使用的政府资助，就核准学费所作的任何调整。此外，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收取的学费不得超过教育局不时就计划订明半日制、全日制及长全日制学额的学费上限；
- 2.7 向申请入学的新生收取的费用(报名费)，以及向获录取新生注册学位所收取的费用(注册费)，不得超过教育局不时以书面订明的核准上限；
- 2.8 根据教育局订明的薪酬范围，支薪予按师生比例规定聘请的合资格教学人员，并从计划下发放的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及额外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资助总额中(如下文第 5.2 条所述)，按教育局订明的百分比划为薪酬部分，用以支付教学人员薪酬。资助中的薪酬部分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2.9 遵从有关人手安排的常规行政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师生比例、教师及校长资历，以及薪酬准则；
- 2.10 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任何收入、捐款、资助、津贴或任何形式的财产转让予任何人士，包括所属办学团体、校董会成员、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或其他机构。所有收入、捐款、资助、津贴或任何其他财产，只可用作营办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2.11 不得把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作投机性投资；
- 2.12 因应教育局的幼稚园学额整体规划，在特殊情况下，按教育局要求提供半日制及 / 或全日制学额；
- 2.13 遵从教育局不时就收生安排订明的指引及 / 或常规行政指令；
- 2.14 如获教育局认可在计划有效期内营办长全日制服务，则须视乎情况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务，包括：
- (a) 在幼稚园所有级别，即幼儿班(K1)、低班(K2)及高班(K3)，开办长全日制班别；
 - (b) 在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时至下午六时、星期六早上八时至下午一时、学校假期，以及在恶劣天气期间(包括三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提供服务；以及
 - (c) 提供附设的辅助服务：按需要提供延长服务、暂托幼儿服务，或为轻度残疾儿童开办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 2.15 确保其代表、雇员、代理人及顾问没有向学生家长或其他任何人士，馈赠或提供任何特定礼物、折扣、回佣或任何其他优惠或任何形式的财政诱因，从而令该等家长或人士要求或诱使学生入读该幼稚园；
- 2.16 在任何时间均须遵从《教育条例》(第 279 章)、《教育规例》(第 279A 章)、其他适用于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 设有幼稚园班级学校的

法例规定及行政规定或指示，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通告、通函及相关函件和指引，并须在管理及专业方面维持令政府满意的运作水平；

- 2.17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接受定期查核，以确定有否遵守计划条款，并须由政府人员或代理人评估其运作水平。政府会要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政府指明的合理期限内，制订及实施方案以解决发现的问题，监察实施进度，以及按要求进行跟进查核；以及
- 2.18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营运性质或运作上有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校监离任、非牟利营办模式的转变)，而该等变动会令其不再符合参加计划的资格，便须先行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并提交所有相关文件。教育局有权基于该等变动，例如幼稚园不再属非牟利性质，暂停发放资助。

3. 校董会的职能和组成

- 3.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管理事宜，由该幼稚园的校董会负责。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制订方案，以加强问责性和透明度，例如就中 / 长期而言，让不同持份者，如办学团体、校长及其他合适持份者等的代表加入校董会。

4. 重新签署承诺及声明

- 4.1 倘若在幼稚园申请参加计划时签署承诺及声明的校监离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确保继任校监按政府指明的格式和内容重新签署承诺及声明，以便幼稚园在计划有效期的余下时间继续符合资格参加计划。

5. 发放资助

- 5.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妥善并按时遵守所有计划条款，便会根据计划条款获发放资助。
- 5.2 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会获发放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如提供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会获额外资助。资助额由教育局订明，按每名持有该局认可的有效证明书(「有效证明书」)而入读该幼稚园本地课程 K1、K2 或 K3 班级的学生(「合资格学生」)计算。有效证明书指教育当局发出的「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或「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资格证明书」，而该证明书会在计划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 运用资助的规则和规定

- 6.1 除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及其附录外，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根据教育局不时订明的计划条款调拨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不时发出的通告和信

函。

- 6.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遵守教育局就各项资助累积盈余的上限和退回资助安排所订明的规定。
- 6.3 不论本条款及条件有任何规定，教育局保留权利调整日后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放的款项，以扣除教育局先前根据计划多发给该幼稚园的款项(不论有关款项在计划有效期以内抑或以外发放)。在教育局的要求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把教育局根据计划而多发放的款项退回。
- 6.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确保在计划下发放的资助用作营办非牟利幼稚园教育，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资助不得用作津贴任何其他性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零至三岁儿童提供幼儿服务及开办非本地课程班级。
- 6.5 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使用计划所发放的资助时违反计划条款的任何规定(不论有关资助在计划有效期以内抑或以外发放)，在不影响政府及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其他权利及权力的原则下，教育局有权要求该幼稚园按该局以书面订明的期限和金额，把不恰当使用的款项退回，或在计划有效期的余下时间或任何将来的计划有效期内扣减支付予该幼稚园的资助额。

7. 会计账目及记录

- 7.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计划有效期内及其后最少七年内，妥善和适时地分开备存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的账目及记录，包括关乎幼稚园运作的所有收支和交易，以及所有资料 and 文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备存账目及记录的方式，应让其能够提交下文第 7.3 条所述的报表。
- 7.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计划有效期内及其后七年内，或停办后(视乎何者适用而定)，须确保在不时接获合理通知后，政府及其授权代表(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局人员及其代理人 and 审计署署长及其代理人)可获取所有或任何账目、记录、资料及文件，以作审核(包括衡工量值式审计)、查阅、核实、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监察计划的运作。
- 7.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获发放计划下资助的每个有关学年完结后，或停办后(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按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及日期，提交涵盖整个学年的经审核账目。每套账目均须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审核，并须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事务状况，以及该幼稚园在已结束学年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各项资助帐的结余。

8. 终止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

- 8.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没有遵从或遵守任何计划条款，教育局有权向该幼稚园发出书面通知，撤销其参加计划的资格(「被撤销资格」)，并

停止向该幼稚园发放计划下的任何资助。

8.2 在不影响教育局第 8.1 条所述权力的原则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没有遵从或遵守任何计划条款，教育局可延迟或终止发放全部或任何资助，并以书面指示或要求该幼稚园按照教育局通知书所载的指示或要求，于指定期限前，就没有遵从的事项作出补救和纠正。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遵从该等指示及要求。

8.3 除非获得教育局同意，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得在计划有效期结束前提早退出计划。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停办，该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便告终止。

8.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欲退出计划(包括因有意停办而退出)，须在配合新学年开始的生效日期前最少九个月，以书面通知教育局。

8.5 如因以下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与此相关，或与此有任何关連：

- (i)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没有遵守计划条款任何条文；或
- (ii)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或其校监、校董会、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计划的运作或推行上有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行为，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就以下各项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

- (a)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及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损失、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政府就其提起的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准)；以及
- (b) 任何人向政府威胁会提出或实际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不论了结与否)(以下统称第三者申索)，以及由该等第三者申索引起载于上文(a)项的各种情况。

9. 停办、被撤销资格、自愿退出计划或计划有效期届满的后果

9.1 即使幼稚园停办、被撤销资格、自愿退出计划或计划有效期届满，只要本条款及条件的原意是在幼稚园停办、被撤销资格、自愿退出计划或计划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效，不管明文规定或隐含此意，本条款及条件将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且对幼稚园继续具约束力。

9.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停办，以资助购置的物品须依照教育局的决定来处置。在一般情况下，该幼稚园可把物品移交其他有需要的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或在未能找到合适幼稚园接收物品的情况下，把有关物品捐赠慈善机构。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向接收物品的幼稚园或慈善机构

索取正式收据，并向所属学校发展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提交收据的经核证无误副本，作记录用途。

- 9.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停办，须在教育局以书面订明的期限内，按第 7.3 条所述经审核账目所载的金额，全数归还各项资助的未用款项。
- 9.4 如幼稚园不获教育局同意参加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第 8.1 条所述情况下被撤销资格，或根据第 1.2 条申请继续参加计划但不获批准，除非该幼稚园已停办，否则该幼稚园可继续获发放资助，而资助金额的计算会按该幼稚园不获教育局同意参加计划的指定生效日期以前，已就读计划下合资格班级的现有学生及已获录取入读下学年合资格班级的所有新生，并属于第 5.2 条所述的合资格学生(这些学生统称「现有合资格学生」)人数计算。合资格班级数目会在指定生效日期后的首个完整学年起开始按年递减(即在指定生效日期后的首个完整学年的合资格班级为 K1、K2 及 K3 班级，其后的第二个完整学年为 K2 及 K3 班级，其后的第三个完整学年为 K3 班级)。在计算资助金额时，只有在指定生效日期后仍继续在合资格班级就读的现有合资格学生才会计算在内，直至他们离开该幼稚园为止；而该幼稚园须根据计划条款(包括第 2.5 条及第 2.6 条的规定)处理现有合资格学生的学费事宜。该幼稚园在按照上述情况获发放资助期间，仍须遵守计划条款的所有规定。
- 9.5 如幼稚园经教育局同意退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第 8.3 条及第 8.4 条所述情况下自愿退出计划，或在第 1.2 条所述情况下书面通知教育局不继续参加计划，除非该幼稚园已停办，否则该幼稚园可继续获发放资助，而资助金额的计算会按该幼稚园在退出计划的指定生效学年之前的一个学年，已就读合资格班级并属第 5.2 条所述的合资格学生(这些学生下称「现有合资格学生」)人数计算。合资格班级数目会在指定生效学年起开始按年递减(即在指定生效学年的合资格班级为 K2 及 K3 班级，次学年为 K3 班级)。在指定生效学年之前的一个学年已获录取于指定生效学年入读该幼稚园的所有新生，即使属第 5.2 条所述的合资格学生，亦不会被视作现有合资格学生以计算资助；该幼稚园须即时向受影响的新生家长说明退出计划的决定，并就家长的关注事项作出合理及适当的跟进。在计算资助金额时，只有在指定生效学年起仍继续在合资格班级就读的现有合资格学生才会计算在内，直至他们离开该幼稚园为止；而该幼稚园须根据计划条款(包括第 2.5 条及第 2.6 条的规定)处理现有合资格学生的学费事宜。该幼稚园在按照上述情况获发放资助期间，仍须遵守计划条款的所有规定。
- 9.6 在第 9.4 条及第 9.5 条所述情况下，如因所有合资格班级已完结或所有现有合资格学生已离校而不再根据计划获发放资助，有关幼稚园须遵从教育局指示，处置以资助购置的物品，并须在教育局以书面订明的期限内，按第 7.3 条所述经审核账目所载的金额，全数归还各项资助的未用款项。

10. 一般条款

- 10.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遵从教育局不时就计划发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 10.2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代表政府行使本条款及条件所赋予的所有权利及权力。

11. 规管的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1.1 计划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各方同意受香港法院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2. 释义

- 12.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条款及条件：

- (a) 条文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并不影响本条款及条件的释义；
- (b) 凡提述任何法规、命令、规例或教育局局长或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的任何通告或指令或指引或其他文书，须诠释为提述可能已予或不时予以修订、增删、取代、延伸、重新制订或撤换的相同文件；凡提述条例，须诠释为包括其下所有不时增订的附属法例；
- (c) 意指单数的字眼包含众数的意思，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别的字眼兼指另一性别；凡提述任何人，包含个人、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不论在何处设立或成为法人团体)；
- (d) 有全体含意的字眼，须诠释为包括全体中的任何部分；
- (e)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其校长、校监、校董、雇员、持牌人、代理人或承办商的任何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均视作该幼稚园的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
- (f) 「包括」的字眼须诠释为不限于「下列」的意思；以及
- (g) 凡提述「任何」，须诠释为「任何和所有」的意思。

- 12.2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根据计划条款须履行的所有义务，所涉的开支及费用须由其自行承担。

- 12.3 如本条款及条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或抵触之处，须按下列先后决定主次：(a)教育局局长或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就计划事宜特别向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出的指令或指示；(b)教育局局长或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就计划事宜向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出的一般指令或指示；以及(c)其他计划条款。

申请在 2018/19 学年继续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
（供 2017/18 学年已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填写）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第 I 部 学校资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幼稚园)名称：(*请删去不适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正校]

_____ [分校(如有)]

_____ [分校(如有)]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非牟利营办模式 (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为非牟利幼稚园：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属于可获豁免缴税的机构 _____
 (机构名称) 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

[幼稚园须夹附税务局所签发的证明书或确认书经核证副本一份，以证明幼稚园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本身可获豁免缴税，又或属于根据该条例可获豁免缴税的机构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亦须提交确认书，以证明其幼儿中心部份是获豁免缴税的幼稚园的认可附属机构，或是幼稚园所属同一机构辖下的认可附属机构。]

第 II 部 课程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在幼儿班、低班及高班所有班级：(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只开办全面的本地课程班级

同时开办全面的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班级 (只有入读本地课程班级的学生，才符合资格获得计划下的政府资助)

第 III 部 在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幼稚园概览)披露资料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通过特定网上平台，按照规定提交一切所需资料，以便教育局编制幼稚园概览。

第 IV 部 学费

声明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在不影响计划条款更详尽的规定的原则下, 本人确认

如资助足以支付教育局认可的所有营运开支, 本幼稚园不得就半日制学额收取学费。

(此项只适用于开办半日制课程的幼稚园)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就 2018/19 学年采用本地课程任何班制(上午、下午或全日) / 级别, 每个半日制及全日制学额所收取的学费(扣减政府资助后), 不超出政府订明的学费上限。本幼稚园亦会接纳教育局就核准学费所作的调整。

第 V 部 报名费及注册费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所收取的报名费及注册费, 不超出政府订明的上限。

第 VI 部 录取由教育局转介的儿童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录取由教育局转介的儿童(例如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儿童等), 以填补空缺。[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第 7/2016 号通告「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附录 9]

第 VII 部 承诺及声明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审核本申请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一事：
2. 本人特此声明、承诺和保证，由本人或本幼稚园提交予政府的本申请所不时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下文第5段所述者)和所作出的一切声明及陈述（「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会根据本人及本幼稚园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幼稚园的参加资格。
3. 本人特此向政府作出具有持续效力的承诺和保证：
 - (a) 本幼稚园在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并会继续符合教育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发出的第193/2017号通函「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第2段所载参加计划的资格准则；
 - (b) 本幼稚园会遵守教育局第7/2016号通告及其附录2至10(政府可不时修订或增补)、教育局第193/2017号通函附录1所载的一切条款及条件、政府就计划不时发出的其他规定和指令，以及本承诺及声明(统称「计划条款」)；以及
 - (c) 本人已细阅并完全明白所有计划条款。
4. 倘若申请成功，在(a)本幼稚园合资格参加计划的期间，以及(b)其后的七年期内或本幼稚园停办后（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本人须备存与本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及本承诺的副本，并与教育局人员或其他获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士充分合作，因应任何该等人士不时提出的要求，在收到合理通知后尽快提供一切所需资料及文件，供查阅、核实、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监察计划的运作。
5. 倘若本人或本幼稚园在本承诺及声明或以其他形式就本申请所作的任何陈述或声明属失实或误导，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诺及声明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在不影响本承诺及声明或法例赋予政府的任何权力、权利、补偿及索偿的原则下，政府有权即时使本申请失效，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即时撤消本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
6. 本承诺及声明已藉契据签立，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须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本人须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校监签署、盖章及交付： _____

(请在上方签署或盖章)

校监姓名（英文）： _____

校监姓名（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
印鉴

第 VIII 部 提供/处理个人资料

1. 在本申请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在不时提供的资料内所载的个人资料，会由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用以管理及处理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申请，而在申请获批的情况下将用以管理及运作计划，并由教育局用作执行计划。申请人有责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请表要求填报的个人资料，否则申请不获进一步处理，或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会受到影响。
2. 在本申请表格所填报的个人资料，以及因应教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内所载的个人资料，会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及下列用途，由教育局使用，以及向教育局人员和政府其他决策局或部门或《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所界定的公共机构、承办商及顾问披露：
 - (i) 处理和核实本申请表格所载资料的有关活动；以及
 - (ii) 统计和研究。
3.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发还。资料当事人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本申请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48 号
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
幼稚园教育分部
幼稚园行政组

截止申请日期

申请表格必须于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或之前递交。申请表格如资料不完整及 / 或不足，申请将不获处理。

申请在 2018/19 学年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
(供 2017/18 学年没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填写)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第 I 部 学校资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幼稚园)名称：(*请删去不适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正校]

_____ [分校(如有)]

_____ [分校(如有)]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非牟利营办模式 (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为非牟利幼稚园：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属于可获豁免缴税的机构 _____
(机构名称) 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

[幼稚园须夹附税务局所签发的证明书或确认书经核证副本一份，以证明幼稚园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本身可获豁免缴税，又或属于根据该条例可获豁免缴税的机构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亦须提交确认书，以证明其幼儿中心部份是获豁免缴税的幼稚园的认可附属机构，或是幼稚园所属同一机构辖下的认可附属机构。]

第 II 部 课程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在幼儿班、低班及高班所有班级：(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只开办全面的本地课程班级

同时开办全面的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班级 (只有入读本地课程班级的学生，才符合资格获得计划下的政府资助)

第 III 部 在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幼稚园概览)披露资料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通过特定网上平台，按照规定提交一切所需资料，以便教育局编制幼稚园概览。

第 IV 部 学费

分项(i) — 声明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在不影响计划条款更详尽的规定的原则下, 本人确认

- 如资助足以支付教育局认可的所有营运开支, 本幼稚园不得就半日制学额收取学费。
(此项只适用于开办半日制课程的幼稚园)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就 2018/19 学年采用本地课程任何班制(上午、下午或全日) / 级别, 每个半日制及全日制学额所收取的学费(扣减政府资助后), 不超出政府订明的学费上限。本幼稚园亦会接纳教育局就核准学费所作的调整。

分项(ii) — 预计学费*

半日制(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不会**在 2018/19 学年开办半日制课程。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在 2018/19 学年开办半日制课程, 扣减政府资助后, 不会收取学费。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在 2018/19 学年开办半日制课程, 每个半日制学额的每期学费 (扣减政府资助后)预计为_____元。

全日制(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不会**在 2018/19 学年开办全日制课程。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在 2018/19 学年开办全日制课程, 每个全日制学额的每期学费(扣减政府资助后)预计为_____元。

* 如有需要, 本局会要求幼稚园提交补充资料, 以评估上述预计学费是否合理。

第 V 部 报名费及注册费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所收取的报名费及注册费, 不超出政府订明的上限。

第 VI 部 录取由教育局转介的儿童 (请在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会**录取由教育局转介的儿童(例如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儿童等), 以填补空缺。[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第 7/2016 号通告「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附录 9]

第 VII 部 承诺及声明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审核本申请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一事：
2. 本人特此声明、承诺和保证，由本人或本幼稚园提交予政府的本申请所不时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下文第5段所述者)和所作出的一切声明及陈述（「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会根据本人及本幼稚园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幼稚园的参加资格。
3. 本人特此向政府作出具有持续效力的承诺和保证：
 - (a) 本幼稚园在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并会继续符合教育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发出的第193/2017号通函「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第2段所载参加计划的资格准则；
 - (b) 本幼稚园会遵守教育局第7/2016号通告及其附录2至10(政府可不时修订或增补)、教育局第193/2017号通函附录1所载的一切条款及条件、政府就计划不时发出的其他规定和指令，以及本承诺及声明(统称「计划条款」)；以及
 - (c) 本人已细阅并完全明白所有计划条款。
4. 倘若申请成功，在(a)本幼稚园合资格参加计划的期间，以及(b)其后的七年期内或本幼稚园停办后（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本人须备存与本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及本承诺的副本，并与教育局人员或其他获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士充分合作，因应任何该等人士不时提出的要求，在收到合理通知后尽快提供一切所需资料及文件，供查阅、核实、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监察计划的运作。
5. 倘若本人或本幼稚园在本承诺及声明或以其他形式就本申请所作的任何陈述或声明属失实或误导，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诺及声明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在不影响本承诺及声明或法例赋予政府的任何权力、权利、补偿及索偿的原则下，政府有权即时使本申请失效，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即时撤消本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
6. 本承诺及声明已藉契据签立，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须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本人须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校监签署、盖章及交付：

(请在上方签署或盖章)

校监姓名（英文）： _____

校监姓名（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
印鉴

第 VIII 部 提供/处理个人资料

1. 在本申请表格所填报的个人资料，以及在不时提供的资料内所载的个人资料，会由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将用以管理及处理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申请，而在申请获批的情况下将用以管理及运作计划，并由教育局用作执行计划。申请人有责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请表要求填报的个人资料，否则申请不获进一步处理，或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格会受到影响。
2. 在本申请表内所填报的个人资料，以及因应教育局要求而提供的其他资料内所载的个人资料，会就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及下列用途，由教育局使用，以及向教育局人员和政府其他决策局或部门或《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所界定的公共机构、承办商及顾问披露：
 - (i) 处理和核实本申请表格所载资料的有关活动；以及
 - (ii) 统计和研究。
3.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发还。资料当事人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以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本申请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48 号
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
幼稚园教育分部
幼稚园行政组

截止申请日期

申请表须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递交。申请表格如资料不完整及/或不足，申请将不获处理。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由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退出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

1. 本人 _____（校监姓名）现代表 _____（幼稚园名称）
校董会书面确定，本幼稚园由 2018/19 学年起，从幼稚园幼儿班（即 K1）开始将不再参加计划。
2. 本人确定，本幼稚园已通知在 2017/18 学年已就读于本幼稚园的学生家长，本幼稚园已决定 2018/19 学年从幼稚园幼儿班开始退出计划，而本幼稚园会就他们的关注作出适当跟进。本人知悉，如本幼稚园经教育局同意退出计划，本幼稚园可按「现有合资格学生」人数，继续获发放资助，直至所有合资格班级完结或所有合资格学生离校为止（两者以较早为准）。而「现有合资格学生」是指本幼稚园在退出计划之前的学年，已就读合资格班级的学生（即 2018/19 学年合资格的 K2 及 K3 班级及 2019/20 学年合资格的 K3 班级）。
3. 本人知悉，在 2018/19 学年起入读本幼稚园的所有新生及转校生（包括 K1、K2 及 K3 班级），不会被视作「现有合资格学生」。本幼稚园会在收生时让家长知悉由 2018/19 学年起退出计划的决定，而所有新生须缴付全额学费，并就家长的关注事项作出合理及适当的跟进。
4. 本人明白，政府有权调整日后发给本幼稚园的款项，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据计划多发给本幼稚园的款项，而在政府的要求下，本幼稚园须即时把多发放的款项退回给政府。
5. 本幼稚园须于教育局指定的日期分别提交 2018/19 学年及 2019/20 学年完整的经审核周年账目，以供教育局审阅。本幼稚园就 2017/18 学年所获得的资助款额，须在经审核周年账目准确及妥善呈报。
6. 本幼稚园须与教育局人员及其他获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士充分合作，尽快提供一切有关本幼稚园参加计划的资料及文件。

学校印鉴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日期： _____